

苏州中科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张志康)

本人于2016年3月15日召开的苏州中科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通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报告期内，本人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的规定，积极出席公司召开的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对需要发表意见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积极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2016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2016年度出席会议情况

本人参加了公司2016年度召开的14次董事会会议，并列席1次股东大会，无授权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出席会议的情况。报告期内，本人对提交董事会的全部议案均认真审议，未对公司任何事项提出异议，对所有议案均投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情形；本人认为，公司2016年度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

二、2016年度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报告期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的规定，本人本着勤勉务实、诚信负责的态度对相关事项共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2016年4月13日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上对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对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了独立意见、发表了续聘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和2015年度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15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2、2016年5月17日，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上对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和董事薪酬发表了独立意见。

3、2016年6月3日，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上对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对全资子公司合肥禾盛新型材料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和全资子公司设立基金管

理公司并由基金管理公司发起设立供应链并购投资基金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4、2016年7月19日，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对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对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5、2016年8月22日，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对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对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6、2016年8月24日，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对公司2016年半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对孙公司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对孙公司拟进行对外风险投资发表了独立意见。

7、2016年8月31日，独立董事发表了关于董事长辞职的独立意见。

8、2016年10月26日，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上发表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对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和对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9、2016年12月13日，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上发表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的独立意见和关于提名吴建明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10、2016年12月28日，在公司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上发表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拟设立产业投资基金的独立意见。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情况

2016年度，本人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募集资金的使用及存放情况进行重点关注，并通过电话和邮件，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人员及相关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掌握公司的经营动态。同时，利用自身的专业优势，对公司编制的定期报告提出合理化的意见和建议，有效的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1、报告期内，本人关注信息披露的审批程序，及时阅读公司相关公告文稿，对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等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督促公司按照《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相关要求依法进行披露工作，通过有效监督，充分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保证所有投资者有平等的机会、渠道获得公司的有关信息。

2、积极学习相关法律和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律、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

范法人治理结构和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等方面的内容，加强自身的履职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

五、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担任提名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

（一）提名委员会委员

本人参加了提名委员会1次会议，主要关于提名吴建明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资格审核工作。

（二）审计委员会

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2016年度主持并参加审计委员会4次会议，主要包括对审计部2015年第四季度内部审计报告、审计部2015年年度工作报告、2016年年度内审工作计划及季度工作报告的审核。

六、其他事项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无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情况；
-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七、联系方式

姓名：张志康

电子邮箱：706701396@qq.com

（此页无正文，为苏州禾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独立董事张志康述职报告签署页）

独立董事：张志康

2017年4月24日